

一與九的人生際遇

翠袖乾坤
余似心

有人說人生的際遇是一成與九成(10%)的比例，一成是無可控制的客觀環境，另外九成則是自己可以控制的。這個比例是否合理或正確，無人能推斷證明，但可以控制的遠高於無法控制的情況，則是無可置疑。

即如一個人駕車赴宴，妻子不斷勸說他因要駕車別喝酒，他明白這點，但見美酒當前，認為自己酒量好，駕駛技術高超，少喝無妨，於是喝了第一杯，妻子再勸，他答應了，但受不了朋友勸酒又多喝了。他喝過兩三杯朋友推薦一枝陳年中國烈酒，他知道兩種酒混合來喝最易醉，但受不了誘惑，心想大不了的，於是大口大口灌下黃湯。離去時，不識駕車的妻子提議他將車子泊在停車場，兩人叫的士回家。他認為自己仍然十分清醒，離家只是幾條街之隔，毋須花費停車費，於是堅持自己駕車。一路平安無事，但在一段路中眼見前車行駛得太慢，於是猛力踏油企圖爬頭，但衝力過大，車子打轉，兩車距離應足以可急煞，但體內的酒精令他無法判斷方向，手腳像不受控制般，轟然一聲，待他清醒過來，妻子與前車幾人經已倒臥血泊中……

這是虛構出來的故事，但相信現實生活中發生了千萬個類似的悲劇。回看故事，當事人在許多階段都可以作出不一樣決定，當時的環境都是可以控制的，例如不駕車赴宴，不喝酒，少喝，不混酒喝，乘的士回家，不爬頭。當中只有一個情況是當事人不能控制的，就是前車開行得太慢，但是否加油爬頭是個人的決定了。

在日常生活中心，一個意念，一個決定足以如骨牌或巨浪般，造成巨大的波瀾，甚至產生終生遺憾的後果。讓我們記著一與九的比例，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三思再三思!

無性日本

跳出框框
蒙妮卡

日本家計會最新調查指出，十六歲至十九歲的日本青年當中，竟有三十六個百分點的男子，以及五十九個百分點的女子，對性慾不感興趣，甚至厭惡；此項數字與兩年前相比，增幅高達兩成。

日本已婚夫婦當中，「無性」生活(以絕經一個月為例)的人數比率，更由三十二個百分點升至四十四個百分點。

日本是全球最低生育率國家之一；按此「無性」趨勢，日本人口更將大幅下跌。預計到二零二零年時，將由目前的一億二千七百萬人口降至四千萬人。

「無性」原因，日本官方歸咎於現代商業社會的生活忙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疏離。如何傳統接代，已經成為日本社會迫切研究課題。

最近看完日本推理大師東野圭吾的《聖女的救濟》，內容講述一對專業男女，婚前訂下協議，倘若婚後一年女方能懷孕，男方有權提出離婚。一年後果然落空，男方另結新歡，女方佈下殺機。

男女結合，僅為了傳宗接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豈止疏離？小說裡的丈夫冷酷無情，視女性為「生仔機器」；新歡忘恩負義，她不是妻子的入室弟子，學得一身本領後，再奪恩師所愛，懷下孽種。妻子陰險狡詐，設下不在場的證據，毒殺丈夫，再嫁富貴丈夫。

書中的湯川教授，被稱為「神探伽利略」。經過他的抽絲剝繭，終於破案。故事的結局卻令人萬分訝異：兇手勸服了丈夫的情人，將孩子生下來。

一切都為了傳宗接代。恩怨情仇，煙消雲散。書評說，《聖》書反映了日本的社會現象；假如生不出孩子，婚姻也就沒有任何意義。可惜，新一代的日本青年厭惡性慾。禁慾絕慾，何以開枝散葉？

我母親喜歡懷舊。她經常懷念那個沒有電視電腦的年代，生活簡單。晚飯後沒事做，大家圍燈上床，夫妻生下一大堆孩子，相親相愛。

女童的性權

琴台聚
潘國森

我發覺西醫界在「青少年性活動年齡」這個問題有分歧，不似中醫界那樣有共識。吳醫生在某報的文章指出「女童比男童更性早熟」，「如果男童十歲以上便可明白什麼是性更複雜的強姦，同年齡的女童又怎能不知何謂性？」所以他認為將男童負強姦罪責的年齡降到十歲，女童「對性交知情同意」的年齡應同時降到十歲。我想你一定覺得如此推論難以接受，卻未必想得出毛病何在。吳醫生在這裡講的「性早熟」，實指踏入青春期的而言。在男生理學上，性早熟的能力，表現為第一次遺精，此後受到性刺激時陰莖會充血、勃起。在女童則是月經初潮，可以早到十歲。在性生理學上，當然是女比男早熟些。

但是知道「何謂性交」卻是另一回事。以香港一般家庭為例，少女初潮之後，家長當然會指導她經期的護理方法，以及告訴她已經有了懷孕做媽媽孩子的能力。通常家長還會告誡女兒：「生育能力雖有，不宜過早使用。」少男的性教育相對貧乏，除了學校的性教育課，一般就靠「色情物品」。十三歲男童的性知識，一般就靠「色情物品」(實際上是強姦)，如果不是幼承庭訓(看了父兄收藏的三級、四級電影)，便是在互聯網上獲取的知識。或許他知道受害人可能反抗，便「取易不取難」，找個五歲的受害人洩慾。一則對方反抗亦較易用武力制服，二則年幼較易嚇。這個小小色魔的「性交知識」肯定比一般同齡女童豐富得多。

香港有一些精神科醫生認為青少年一旦性生理成熟，就應宜立刻享受性愛。假如女童十二歲初經，就應有自由決定性交的權利。但是有些婦科醫生卻認為女童過早有性生活，會增加日後患子宮頸癌的可能。背後的學理，是女童初潮之後，陰道仍在發育中，抗病菌毒的能力未完善，若跟「衛生情況不佳」的男性性交，容易種下禍根。

吳醫生有他的一套兒童性教育觀，認為青少年應及早欣賞男女性交電影，但是很可惜，香港一般家長如他所謂的「屈青少年，剝奪青少年的性生活權利」。所以，女童比男童性生理早熟是實，但女童比男童更早知道何謂性交則未必。吳醫生由此推論，降到十歲，只是保護了成年人勾引兒童的「性權利」，卻剝奪女童受法律保障、免受成年人性侵害的「特權」。

無可否認，一法立必有弊。現時十六歲以下女童受法律保障，她未滿十六歲亦可以自由享受性愛。如果此後跟「性交對手」相處得不好，再報警抓人「報仇」未遲。男童就沒有相似的「反悔特權」。從「變童癖」(Pedophilia)的男性來看，十六歲以下的女童碰不得，勾引、誘騙十六歲以上的少女則無妨。用年齡畫一條死線在執法上比較可行，但談不上科學，談不上理性，只不過是習慣而已。要改則應先行深入論證。若降到女童初潮的平均年齡，則純屬為存心「老牛啃嫩草」的男人設想，不是維護兒童性權。餘下的問題有機會再談吧。

(與讀者談性權·二·完)
國森

拯救不該凋謝的花朵



對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批評教育，並採取有效保護措施令其子女或者被監護人入學」。《未成年人保護法》更是對未成年人建立了全方位保護機制。

然而就《刑法》而言，在實際操作中，公安機關對於流浪乞討兒童由於一時難以分辨其乞討行為是自願還是被操控，因此往往很難追究法律責任並施以救助。而《未成年人保護法》、《義務教育法》等與兒童相關的法律法規是綜合性法律，對責任主體規定得不明確，誰都可以管等於是誰都不管。

筆者以為，儘管法律上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漏洞，儘管拯救行乞的兒童這一工作可能會涉及複雜的異地協作和部門協作，但「複雜」並不是地方政府可以推諉的理由。只要有強烈的責任意識，從各自的角度共抓共管，多管齊下，行乞兒童的治理就不會難。如果缺乏責任意識，即便是明確了職責，給予了權力，也不過是形同虛設。須知，我們每個人動都會是小孩子，不少人是為人父母，自然界的動物尚知道保護幼小，何況人類這一高智商族群呢。只要我們心中存有一絲愛與同情，共同伸出關切的雙手，一起來拯救行乞的兒童，則不該凋謝的花朵也會重新綻放，也會有他們美好的明天！

新年期間，因不少新聞媒體刊載，我便登陸一些網站的微博，發現新浪、騰訊、天涯等網站的微博相當熱鬧，不少網友通過微博拜大年，聊春晚，說年俗。在眾多的話題中，有一話題引起了我的關注，這就是知名學者、中國社會科學院教授于建嶸通過新浪微博發起的「隨手拍解救乞討兒童」活動，于教授號召網友見到行乞兒童就拍攝一張照片，寫清楚時間、省市街道等詳細信息，傳到微博上來，可能會幫助孩子們找到父母。

這一號召頓時引起廣大網友的共鳴，隨即便化為具體行動。全國各大中城市的網友紛紛拿起相機、手機，拍攝兒童乞討的畫面，發到微博上來。幾天時間裡，僅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就分別有50多名

乞討兒童的照片被上傳到微博上，全國眾多乞討兒童的照片牽動着千萬網友的心。

行乞兒童已是一個社會老問題了，只要你稍稍留意一下，在全國各大中小城市的街頭，無論是什麼樣的季節，也不管是什麼樣的天氣，總會看到一些兒童在向行人乞討，他們或是展示着畸形肢體或是懷抱遺像、骨灰盒跪街頭稱家人去世無錢安葬、無錢讀書以獲路人同情形式乞討；或是表演殘忍、高難度動作以賣藝形式乞討；或是對來往行人堵路、抱腿、拉扯以賴皮形式乞討……

路過的行人有的於心不忍掏出一兩元硬幣擲在地上，有的習以為常不屑一顧匆匆而過，還有的注目片刻只是歎息，絕少有人探究這些行乞兒童背後的故事，更沒有想到要拯救他們。

時間到了2006年，一位叫曹大澄的北京離休幹部動了惻隱之心，決心揭開行乞兒童背後的内幕，以此來拯救這些不該凋謝的花朵。於是，他遠離北京，來到行乞兒童最活躍的深圳，在街頭當起了臥底乞丐，對街頭的流浪兒童和病殘兒童進行深入調查，並寫下了《救救孩子——深圳街頭棄嬰和病殘乞兒生存狀況調查手記》。同年8月9日，曹大澄託人將《手記》交給溫家寶總理。溫家寶看到這份手記後，很是震驚，隨即在這份調查手記上，作出重要批示「依法予以打擊」。據此，深圳市展開了專項整治行動，19個拐賣、殘害、脅迫未成年入犯罪團伙被剷除。2006年12月，全國公安機關開展了打擊強迫、誘騙未成年入流浪行乞和強迫、誘騙騙兒

青少年違法犯罪專項行動，查處此類違法犯罪案件3600餘起，剷除犯罪團伙320餘個，解救未成年入4200餘人。

一時，街頭兒童行乞的現象大有好轉。可時過不久，街頭兒童行乞又重新抬頭，並日趨氾濫，成為我們不能忽視的一個龐大群體，這就引起了社會各界人士的密切關注。

從曹大澄的《救救孩子——深圳街頭棄嬰和病殘乞兒生存狀況調查手記》以及一些電視台播放的相關報道中，我們了解到行乞兒童背後的淒慘情景，有的是被拐賣的兒童，有的是被拐騙的兒童，有的是因父母離異或雙亡或犯罪的無人監管的兒童，有的是從貧困家庭租或騙來的兒童，還有的是從醫院偷來的被父母遺棄的重病或畸形殘疾的兒童……這些兒童自然而然地成為非法分子的斂財工具，非法分子以帶其去外地賺大錢為名，一旦將其帶到外地，便用各種殘忍手段強迫他們從事乞討。他們受不法分子的嚴格控制，不能與家人聯繫，得不到應有的保護，生存狀況極差。

「春天來了，可是一個孩子還沒等到春天就凋謝了；帶走他的不是疾病，不是事故，不是天災，而是該千刀萬剮的人販子的黑手；作為母親，痛苦和憤怒在我們胸口燃燒，但是卻找不到一個出口。」這是搖籃網友在看到一个行乞兒童經歷後的感慨。的確，在看過一個個孩子被傷害的故事後，留給我們的不僅僅是瞬間撕心的痛苦，還有靜靜的類似哀號的頓思……

愈發嚴重的兒童行乞現象不僅讓我們每一個有良知的人揪心，也在拷問我們的法律制度。從法律上說，乞討兒童不應存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以暴力、脅迫手段組織殘疾人或者不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入乞討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義務教育法》明確規定：「適齡兒童、少年不入學接受義務教育的，由當地人民政府

新年期間，因不少新聞媒體刊載，我便登陸一些網站的微博，發現新浪、騰訊、天涯等網站的微博相當熱鬧，不少網友通過微博拜大年，聊春晚，說年俗。在眾多的話題中，有一話題引起了我的關注，這就是知名學者、中國社會科學院教授于建嶸通過新浪微博發起的「隨手拍解救乞討兒童」活動，于教授號召網友見到行乞兒童就拍攝一張照片，寫清楚時間、省市街道等詳細信息，傳到微博上來，可能會幫助孩子們找到父母。

這一號召頓時引起廣大網友的共鳴，隨即便化為具體行動。全國各大中城市的網友紛紛拿起相機、手機，拍攝兒童乞討的畫面，發到微博上來。幾天時間裡，僅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就分別有50多名

乞討兒童的照片被上傳到微博上，全國眾多乞討兒童的照片牽動着千萬網友的心。

行乞兒童已是一個社會老問題了，只要你稍稍留意一下，在全國各大中小城市的街頭，無論是什麼樣的季節，也不管是什麼樣的天氣，總會看到一些兒童在向行人乞討，他們或是展示着畸形肢體或是懷抱遺像、骨灰盒跪街頭稱家人去世無錢安葬、無錢讀書以獲路人同情形式乞討；或是表演殘忍、高難度動作以賣藝形式乞討；或是對來往行人堵路、抱腿、拉扯以賴皮形式乞討……

路過的行人有的於心不忍掏出一兩元硬幣擲在地上，有的習以為常不屑一顧匆匆而過，還有的注目片刻只是歎息，絕少有人探究這些行乞兒童背後的故事，更沒有想到要拯救他們。

時間到了2006年，一位叫曹大澄的北京離休幹部動了惻隱之心，決心揭開行乞兒童背後的内幕，以此來拯救這些不該凋謝的花朵。於是，他遠離北京，來到行乞兒童最活躍的深圳，在街頭當起了臥底乞丐，對街頭的流浪兒童和病殘兒童進行深入調查，並寫下了《救救孩子——深圳街頭棄嬰和病殘乞兒生存狀況調查手記》。同年8月9日，曹大澄託人將《手記》交給溫家寶總理。溫家寶看到這份手記後，很是震驚，隨即在這份調查手記上，作出重要批示「依法予以打擊」。據此，深圳市展開了專項整治行動，19個拐賣、殘害、脅迫未成年入犯罪團伙被剷除。2006年12月，全國公安機關開展了打擊強迫、誘騙未成年入流浪行乞和強迫、誘騙騙兒

元宵節的元氣

「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浪漫詩情配合元宵節，更是陶醉愛河開心不已。勤政親民、風趣幽默的聯辦彭清華主任率領元宵節團伙，在元宵節前夕，在「一會」召開前，專程從北京請來大家熟悉的全國人大喬老爺來深圳，為代表和委員「補貨」。主人彭清華亦發表重要講話和對代表與委員提新要求。事前，自以為神通廣大的香港某媒體，力指喬老爺南下任務如何如何，言之鑿鑿，認為喬老爺此行將帶來近日坊間流傳的熱門話題，例如來屆特首八卦新聞等等，事實卻並非如此。至於兩位大人的講話內容事關重大，不便轉述。不過，此文見報時，相信已有人有新聞稿準備報導矣。整個報道會歷時兩個多小時，內容全與政治有關。別以為一定會沉悶，其實卻並不。喬老爺和彭主任兩位皆是演講高手，娓娓道來，台下不斷有笑聲，一點也不覺悶。「有食有攞，這個元宵真寶貴。」

無獨有偶，曾蔭權行政長官也擇元宵節下午假道與港區政府協委會約會，當然，賓主在元宵節不會是吟詩作對，相約在禮賓府目的，一如往年，在「一會」北上前，先來個座談交換意見哩。

今年「一會」最重要議題是審議「十二五」規劃，而香港是審議「十二五」規劃佔上重要篇幅，相信最教香港官民感佩到中央對港政策在未來五年勾劃出清晰定位，從而方向感去計劃明天。

又到情人節

上周一是一年一度的情人節，在網絡已經滲透到生活每個角落的今天，情人節這個日子兒的網事當然更不會少。其中「彪悍」的一個，必推「把情人節過成愚人節，拆散一對一對的「反情人節」活動。

話說今年情人節前夕，一篇題為《情人節單身男女攻略》的帖子在微網上瘋狂轉發，裡面為看者別人成雙入對歡喜過節而眼紅的怨夫怨婦們支了N多招，包括：第一招，打電話把酒店大床房預定光；第二招，上街攔別人男男女女；第三招，去戲院把單號座賣光；第四招，抱個孩子去認爹；第五招，上街賣花，見到情侶就說：給你媽買束花吧！第六招，吃飯不結帳，走時指着別人的男朋友說：我前夫不結婚，走時指着別人的男朋友說：我前夫不結婚。第七招，在QQ好友列表裡，男的寫：前任老公。女的寫：孩子他媽……這些不厚道甚至有些邪惡的惡搞招數，在網民當中人氣頗旺，除了不斷轉發外，更引發一波波新的「反情人節」浪潮，包括玩「消滅一對是一對」的「連連看」遊戲、組團上街「看見情侶就扇男的巴掌，同時說『你別告訴我這又是你妹妹！』」……正常人讀到這，估計都是一個「囧」。

當然，人間一定還是會有真情在，真善美也一定會是主流，所以有人「拆散」，就一定也會有人「撮合」。這邊，一個名為「隨手拍解救大齡男女青年」的活動就在這個情人節如火如茶地展開。

要說這個「隨手拍解救大齡男女青年」，需要前提一下(隨後拍解救乞討兒童)行動，該行動最先由某社科院學者在新浪微博上發起，號召網民隨手拍下街邊的乞兒，上傳並轉發，以提供尋找孩子的父母指認。目前，該活動已有七萬名網友響應，更被指為開年第一網事。不僅如此，「隨後拍解救……」也成為一個熱門詞句，而今天的「隨手拍解救大齡男女青年」便是受其啟發的產物。

據報稱，「隨手拍解救大齡男女青年」的微博帳號註冊三天後便擁有粉絲逾萬人，廣大剩男剩女以及「熱心人」們紛紛把自己及親朋好友的照片和資料上傳、轉發，以求找到有緣人。

如風若飛

女兒杜如風最新一輯《風行全世界》有在紐約溜冰場溜冰溜冰溜冰溜冰，大駭，十分滑稽，問她如何這般「水皮」，昔日冰上英姿哪裡去了？

女兒說長久失練又是剛買來之新冰鞋，未適應下在鏡頭前當場出醜，本來此出醜鏡頭應予不展示，但如風說摔跤也是一樂，何必遮掩？

想八十年代中，女兒是香港花式溜冰三朵花之一，當年冠軍是美少女星柏安妮，現做了著名治療醫生，亞軍是葉麗儀，現沈嘉偉(時裝設計師兼買手)，季军便是現沈嘉偉(時裝設計師兼買手)，季军便是現沈嘉偉(時裝設計師兼買手)，季军便是現沈嘉偉(時裝設計師兼買手)……

「旅遊達人」杜如風，女兒五歲便溜冰，做過林青霞、鄧麗君和葉倩文之「三片伴滑」，葉倩文唱成名曲《零時十分》在冰上輕歌曼舞，便是五歲杜如風伴她流水行云飄蕩冰上，如今卻摔得跌到紐約去，認真失禮。

女兒從小好動，是小猴王一個，以致如今成長做編導兼主持也是飄來忽去，一如其

實貴的元宵節

元宵節的元氣

「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浪漫詩情配合元宵節，更是陶醉愛河開心不已。勤政親民、風趣幽默的聯辦彭清華主任率領元宵節團伙，在元宵節前夕，在「一會」召開前，專程從北京請來大家熟悉的全國人大喬老爺來深圳，為代表和委員「補貨」。主人彭清華亦發表重要講話和對代表與委員提新要求。事前，自以為神通廣大的香港某媒體，力指喬老爺南下任務如何如何，言之鑿鑿，認為喬老爺此行將帶來近日坊間流傳的熱門話題，例如來屆特首八卦新聞等等，事實卻並非如此。至於兩位大人的講話內容事關重大，不便轉述。不過，此文見報時，相信已有人有新聞稿準備報導矣。整個報道會歷時兩個多小時，內容全與政治有關。別以為一定會沉悶，其實卻並不。喬老爺和彭主任兩位皆是演講高手，娓娓道來，台下不斷有笑聲，一點也不覺悶。「有食有攞，這個元宵真寶貴。」

無獨有偶，曾蔭權行政長官也擇元宵節下午假道與港區政府協委會約會，當然，賓主在元宵節不會是吟詩作對，相約在禮賓府目的，一如往年，在「一會」北上前，先來個座談交換意見哩。

今年「一會」最重要議題是審議「十二五」規劃，而香港是審議「十二五」規劃佔上重要篇幅，相信最教香港官民感佩到中央對港政策在未來五年勾劃出清晰定位，從而方向感去計劃明天。